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自願公告

開始有關潛在出售特許經營資產的公開掛牌程序

本公告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I.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羅項目分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擬出售有關國能平羅發電有限公司(「**平羅電廠**」)與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訂立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項目(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所有資產(「**出售資產**」)(「**潛在出售事項**」)。

鑑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售資產被視為國有資產，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中國有關監管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則及法規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根據北交所規則，經確認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後，本公司須與最終受讓人就轉讓出售資產訂立最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及轉讓出售資產的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終代價金額、付款安排以及交付及轉讓的時間表)尚未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正式掛牌公告披露的重要條款概要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公開掛牌**」)公告(「**正式掛牌公告**」)由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北交所網站刊發。該公告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轉讓出售資產的底價)(「**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67.72百萬元(含稅)。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買入價，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代價(「**代價**」)。

其他重要條款

公告期為自正式掛牌公告在北交所網站披露後下個工作日開始起二十(20)個中國工作日。於正式掛牌公告的公告期內，意向受讓人需完成報名程序，對出售資產進行現場踏勘，並向北交所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的交易保證金。

於正式掛牌公告期結束後，倘僅有一名意向受讓人被北交所接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人，則該意向受讓人將為最終受讓人。如有超過一名意向受讓人被北交所接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人，則公開掛牌將進入線上競價程序，在此過程中，將以最高競價選出最終受讓人。

公告期屆滿後，北交所將通知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最終受讓人的身份。最終受讓人應於收到北交所通知後，與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訂立出售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並於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北交所支付代價餘額。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亦須負責確保完成轉讓出售資產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

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北交所將於最終受讓人支付代價餘額並根據轉讓協議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稅務及監管程序後，於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將代價金額不計利息地轉予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

倘於正式掛牌公告期屆滿時並無出售資產的意向受讓人，則公開掛牌將在相同條件下自動延長五(5)個中國工作日，直至出現意向受讓人為止，前提是延期將於正式掛牌公告首次發佈之日起12個月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唐環境平羅分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II.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6年9月，平羅電廠與本公司分別訂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建設及運營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項目於2017年1月開工建設，並於2021年1月開始運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特許經營項目脫硫脫硝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催化劑人民幣5.8百萬元。

平羅電廠自投產以來持續經營困難，該特許經營項目經營也較為困難。經評估經營環境後，董事會認為條件已變得不利於特許經營項目繼續經營。潛在出售事項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預計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從而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改善本公司的淨利潤狀況並增強未來盈利前景。此外，此次適時撤資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尋求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商機，從而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組合及資本結構。

III. 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

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並視乎受讓人的身份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